清河县卫健局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1、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频次上限：《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0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卫生信誉度监督频次A级：不少于1次/两年。B级：不少于1次/每年。C级：不少于2次/每年。由于行政任务和处理投诉举报而需要进行监督时不受此频次限制。

2、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频次上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不少于2次/每年

3、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频次上限：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频次上限：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行动等多种检查方式对全县有关涉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规定，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涉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每年。